

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19 年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 年度第 24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签署 2019 年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泰康资产签署《泰康人寿 2019 年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泰康资产管理公司一般账户和投连账户的投资资产，并向泰康资产支付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

按照双方约定的基础管理费计提方案，预计 2019 当年基础管理费合计金额不超过 16.6 亿元。根据监管规定，泰康资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泰康资产签署协议，委托泰康资产进行资产管理，并向泰康资产支付委托投资资产基础管理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 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 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2 月 21 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协议就泰康人寿 2019 年委托泰康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各账户管理费率、计算口径和方法等进行约定。

（二）定价政策

协议约定的基础管理费率的制定的原则为对标资产管理行业中水平，同时考虑到委托资金量较大、长期合作、无需营销成本的情况给予一定的折扣。

基础管理费率设置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

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作为投资资产委托人委托泰康资产进行投资管理而付出相应的委托管理费的正常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对财务存在一定影响，对偿付能力影响较小。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泰康资产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 47 亿元。

六、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